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深泽-006号

当事人：荣铁圈

证件号码：

地址：深泽县大桥头镇河庄村荣家巷37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荣铁圈

本机关于2026年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荣铁圈使用柴油为燃料加热搅拌罐，存放柴油约20L，该柴油不符合《车用柴油》（GB1947-2016）的标准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发现（勘查）、相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部分大气类第（39）的规定：1、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10%，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4、配合检查的0%，5、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 $20\text{万} \times 15\% = 3\text{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拆除使用柴油设备，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